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111.09.05 通過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
- (二) 新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目的

- (一) 協助學生適應國中生活，培養良好生活習慣。
- (二) 協助學生培養良好學習態度、方法與習慣，增進學習成效，發揮潛能。
- (三) 運用客觀評量方法，評估學生的能力、性向、興趣與人格特質，輔導其適性發展。
- (四)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認識環境，正確選擇生涯發展方向，以做好生涯準備工作。
- (五) 協助學生瞭解各類升學管道並及早規劃生涯進路。
- (六) 提供學生職業試探，充實生活知能。

三、實施內容

- (一)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 (二) 落實生涯輔導工作。
- (三)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
- (四) 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與支援，建立輔導網絡，提升輔導效能。

四、工作計畫

項目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進度	主辦	協辦
(一) 一般性輔導工作	擬定工作計畫、進度及編列預算	1. 擬定輔導工作計畫及行事曆。 2. 配合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擬定各項相關活動實施計畫。	8 月	輔導處	各處室
	召開各項輔導會議	1.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 IEP 及轉銜會議。	期初 期末	輔導處	各處室
	跨處室協調與合作	1. 透過相關會議(行政會議、導師會報、學輔會議)與相關處室溝通觀念與作法。 2. 辦理學生輔導活動，人力及經費運用與各處室相互支援。	不定期	各處室	各處室
	充實輔導設施	1. 請購年度所需之心理測驗、物品，並印製各項表格。 2. 依需求請購心理與輔導相關書籍、期刊、影片等。	整年度	輔導處	會計室 總務處

項目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進度	主辦	協辦
	學生資料的整理與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新生基本資料及更新舊生 A 卡，並存放輔導處供有關教師參考。 2. 綜合資料 B 表由導師平時紀錄家庭聯繫、個別談話紀錄。 3. 建立特殊學生個案輔導資料。 4. 建立特教學生 IEP，以供教師教學及就業輔導之參考。 5. 高風險家庭及高關懷學生調查。 6. 特教學生畢業後生涯進路追蹤。 	整學年	輔導處	學務處 教務處
	提昇教師輔導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輔導相關視聽媒體、書刊及資料。 2. 鼓勵教師參加校內外輔導研習。 3. 辦理輔導知能研習或專題演講。 	整學年	輔導處	各處室
	輔導刊物與圖書借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新泰心田刊物。 2. 於輔導處設置輔導專題書籍，採開放式供師生自行登記借閱。 	整學年	輔導處	學務處 各班導師
	建立學校輔導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社區學校、心理衛生機構、社福、警政機構、醫療體系等相關資源，建立合作模式。 	整學年	輔導處	各處室
	檢討與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同儕督導或輔導專業督導。 2. 鼓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或輔導相關教材研發。 3. 輔導工作計畫實施期末檢核。 	整學年 學期末	輔導處	教務處
(二) 生活輔導	實施新生始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介紹輔導工作，加強學生認識與應用。 2. 藉由輔導課介紹各處室，協助新生了解各處室功能。 3. 填寫新生簡表提供導師參考。 4. 填寫綜合資料 A 表，提供輔導有關人員作為認輔及瞭解學生參考。 	學期初	學務處 輔導處	各處室
	瞭解學生身心發展與困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導師、認輔教師參與「個案研討會議」。 2. 實施興趣測驗，或視需要評估學生情況實施其他心理測驗。 	整學年	輔導處	全校教師
	協助學生生活適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聯絡簿、電話聯繫或家庭訪視等瞭解學生狀況。 2. 透過各處室辦理的活動，強化學生團體生活適應。 	整學年	導師 各處室	輔導處
	心理衛生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性別、人際關係、情緒與壓力調適、生涯、生命教育等相關講座。 2. 依班級需要設計課程實施班級輔導。 	整學年	學務處 輔導處	各班導師

項目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進度	主辦	協辦
	諮商、諮詢與轉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學生個別諮商（自願來談、師長轉介、違規行為、特殊行為、情緒或適應困難……）。 2. 提供家長及教師諮詢。 3. 辦理小團體諮商。 4. 召開「個案研討」或「個案轉銜」會議。 5. 轉介個案至心理師或醫療單位進行評估、醫療與諮商。 6. 落實中輟學生追蹤輔導。 	整學年	輔導處	學務處 導師
(三) 生涯輔導	實施心理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年級實施智力測驗、興趣測驗、性向測驗。 2. 解釋測驗結果，提供導師、家長及學生參考。 3. 視學生個別需求，提供測驗與解釋服務。 	上學期	輔導處	導師
	進路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高中職群科介紹與講座。 2. 蒐集升學進路資訊，並提供諮詢服務。 3. 高中職生涯進路選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生、家長、導師「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 (2) 辦理模擬志願選填。 4. 辦理生涯探索小團體。 5. 辦理「家長入班介紹職業世界」講座。 6. 邀請校友返校座談分享高中職/五專學習生活。 7. 於校網建置升學資源網站，提供親師生查詢。 8. 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及社團活動。 	整學年	輔導處 教務處	各班 導師
(四) 推廣教育工作	家庭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並召開會議 2. 建置網路資源，提供家長親職教育資源。 3.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4. 編製親職教育手冊，提供養育與升學知能供家長參考。 5. 每學期辦理兩次親職講座。 6.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主題的團體輔導或班級輔導活動。 7. 辦理多元入學家長說明會。 8. 提供家長諮詢協助。 9. 每學期辦理全校家長日活動。 10. 強化導師與家長聯繫或家庭訪視，以加強親師溝通，共同合作教育學生，促使其正向發展。 11. 提供親職教育諮商服務。 	每學期	輔導處 學務處 導師	各處室 導師
	性別平等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建立學生性別平等意識與態度。 	整學年	輔導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各處室

項目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工作進度	主辦	協辦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團體輔導或班級輔導活動。 3.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領域課程教學。 4. 性別認同或懷孕學生等視需要晤談、轉介與提供相關資源。			
	生命教育	1. 辦理生命教育講座及活動，以提升學生悅納自己、珍愛生命。 2. 推動志工服務學習，培養學生服務學習之態度與能力。 3. 辦理教師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研討會。 4. 加強高風險家庭及自殺高危險群學生之辨識能力與宣導。 5. 製作生命教育課程與教案。	整學年	輔導處 學務處	各處室
(伍) 防疫輔導 工作策略	初級輔導	1. 導師透過班級網站或 line 群組等相關通訊管道與班級學生保持聯繫，掌握學生居家情形。如學生有個別身心狀況反應，可先立即透過電話關心學生或與家長合作，提供簡易安心策略，協助學生身心適應。 2. 透過校內公告平台發放安心文宣，並提供輔導諮詢專線、電子信箱或其他聯繫平台，於停課期間持續提供親師生安心服務。	整學年	導師 學務處 輔導處	各處室
	二級輔導	1. 學校輔導處針對受疫情影響身心狀況之學生進行列冊追蹤。 2. 輔導教師掌握個管學生適應狀況，並與導師討論復課後之班級輔導課程需求與內容，同時連結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力，提供後續諮詢與服務，若有通報議題則進行通報。 3. 協助轉介學校社工師連結相關資源。	整學年	學務處 輔導處	各班 導師
	三級輔導	1. 學校社工師必要時進行評估，並連結外部適用資源。 2. 學校心理師針對原服務之學生，經評估其心理諮商服務於停課期間不能中斷者，將持續以電話、視訊等方式提供專業服務。 3. 對家長進行預警及充分告知，並提醒學校連結衛生局或其他社區資源。 4. 各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督導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等管道掌握學校疫情輔導工作之執行情形，並視需求提供相關建議與諮詢。	整學年	輔導處	外部 資源

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處室業務經費項下勻支。

六、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